

备案时间是2021年6月30日，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至2024年6月29日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获证企业

企业名称 青岛伍间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验证码 ycfh

YcFH

查询

食品经营企业

备案者名称：青岛伍间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楠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街道办事处台东八路11号103户

备案状态：已备案

备案日期：20210630

备案机关：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21 年第 40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 2021 年 4 月 29 日新修正的《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经验做法，现就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同步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一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二、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应当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



三、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具备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经营条件。不同市场主体一般不得使用同一经营场所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

四、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进行备案信息变更。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或存在其他应当注销而未注销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据职权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五、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保障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保障食品安全。通过网络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地址、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

六、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并实施备案编号管理。收到《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填报内容是否完整规范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及时予以备案。填报内容不完整或不规范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和要求。已经受理相关许可申请的，应当终止相关许可审批程序并转为备案。

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备案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系统与登记注册系统的共享联动，并将信息及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公众查询。

八、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政策宣传解读，引导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依法开展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审核把关。

